

证券代码：000489
债券代码：112500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债券简称：17 山路 01

公告编号：202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山路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05%，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9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利息。

7、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8、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山路 01”，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债券“17 山路 01”的收盘价为 101.03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山路 01

3、债券代码：112500.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5.05%；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9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票面年利率为5.0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3.95%，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20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票面利率为3.95%。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3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以办理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8、风险提示：请“17 山路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0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 山路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山路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秋立

联系电话：0531-87082379

传真：0531-87933637

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磊、王丽欣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山路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